

— 2024年 — 稳岗返还政策 系列专题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政策规定，对2023年度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实行“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符合领取条件的单位应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下称“网上服务平台”）核对和确认本单位划型、人数、返还资金、账户等信息。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具体操作如下

01#

登录网上服务平台

用人单位已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账号，且可信等级核验需满足四级（L2）或以上更高级别的，可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登录。

若用人单位尚未在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单位账号，应先注册单位账户（具体操作请查看登录界面下方红色字体“单位注册指引”）。

若单位账号认证等级不够，进行稳岗确认时（具体操作参考第二部分步骤1），系统将提示“当前账号认证等级不足，是否通过法人实人认证办理业务”。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完成认证：

方式一/ 单位法人实人认证

在系统提示“当前账号认证等级不足，是否通过法人实人认证办理业务”时，选择“确定”，将通过“粤信签”进行法人实人认证。请根据界面提示进行操作。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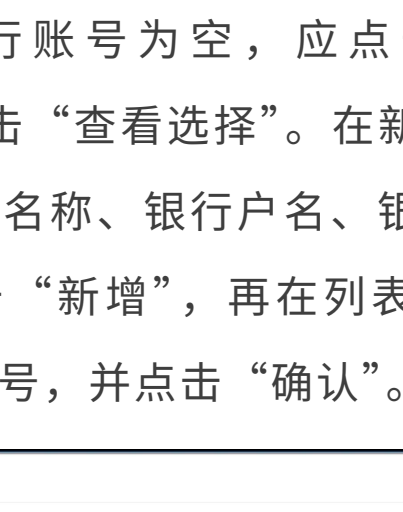
若无法完成实人认证，请检查法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该登录方式仅用于办理确认业务，如需办理其他业务请使用方式二。

方式二 / 授权码实名认证

1、经办人员注册个人账户，登录并完成个人账户和单位账户的绑定工作。具体操作请查看登录界面下方红色字体。

2、申请授权码。

经办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柜台申请授权码。（如需授权书模板，请扫二维码）



3、授权码实名认证。

经办人员登录个人账户并选择为办理单位业务登录，按照下图的步骤完成授权码实名认证。

02#

进行确认操作

在搜索栏搜索“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确认”后，选择“单位办理”，进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信息确认界面。

网厅确认必须录入银行信息、联系人信息。如为空或有误，请点击“信息维护”进行修改。

注意

本操作限制银行账户名和单位名必须与银行户名一致。如用人单位不存在与单位名称相同的账户，需携带申请书、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柜台维护银行账户。修改的同时将自动完成确认工作。

其他情况

经初审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用人单位，潮安区社保局将发送通知短信到原税务登记联系人电话。请各用人单位留意短信通知，并及时完成确认操作。

若无收到潮安区社保局的短信通知，可能存在以下情况：

- 1、属劳务派遣单位（含企业登记名称或经营范围含有“劳务派遣”的参保单位），需依申请享受。可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劳务派遣单位)”申报。
- 2、未列入“免申即享”名录库。
- 3、经初审符合“免申即享”条件，原税务登记没有有效的联系方式，暂未能通知到位。

用人单位可自行对照稳岗政策确认是否符合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对象和条件，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潮安区社保局申请复核。

经办地址：

潮安区社保局三楼经办大厅

潮安区枫溪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因系统原因，该经办点仅办理原枫溪区参保单位业务）

授权码业务咨询电话：0768-5812268

稳岗返还政策咨询电话：0768-5888860、

0768-6660085

END